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382,5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3,760,998.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4,464,522.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296,476.62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2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95,374.10	187,927.65

2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90.00	33,490.00
3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5,457.00	75,457.00
4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1,055.00	21,055.00
合计		325,376.10	317,929.65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上述四个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179,296,476.62 元对北京信威增资，增资完成后，由北京信威按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上述四项目的建设。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信威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中央研究院项目总投资 75,457.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分三年建成。项目原计划第一期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信威大厦，第二、三期将在中关村软件园内租赁房产进行实施。目前，项目第一期已在信威大厦按计划开展，但由于中关村软件园内目前无适合租赁的房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研发体系主要为北京总部和西安分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第二、三期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4 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信威已同北京实施地所属业主单位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止，租赁面积 3676.32 平方米，该宗土地实创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同时，考虑到公司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分部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当地房产售价和租金情况，北京信威与西安实施地点所属业主单位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达成意向，根据房产和公司资金状况，拟采用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西安实施地点的房产。

公司中央研究院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三、安信证券对信威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经核查认为：

信威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系由于中关村软件园内目前无适合租赁的房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研发体系主要为北京总部和西安分部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信威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连　伟　　谢国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